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十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21）004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自行车厂为控股子公司杉濡文化提供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杉濡文化的经营状况、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海辅珞已将其持有的杉濡文化全部股权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押于本公司；同时朱亨铁及上海辅珞共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对上海自行车厂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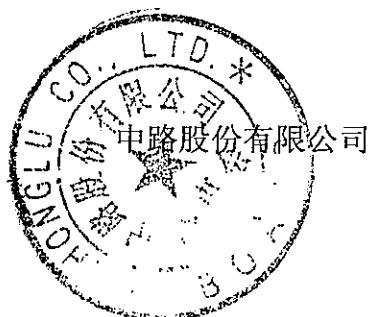
###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玉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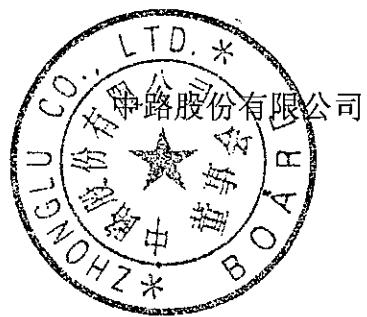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利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